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(一式三聯)

君申請本分署檔案應用件係屬貴管，請於日內審畢擲還本分署秘書室。

序號	收發文 字號 (檔管單位填寫)	可提供應用 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(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)					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	
		複製 品供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提 供頁數	不能提 供頁碼	依檔案 法第 18 條	依行政 程序法 第 46 條	依行政 資訊公 開辦法 第 5 條	條文 款項	其他	是	否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審核結果：如申請表之審核欄，同意提供應用件，暫無法提供應用件。

審核說明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單位主管

此致

(本單一式三聯甲聯隨文存檔乙聯檔管人員存查丙聯申請人存查)